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宣利先生、 副总经理唐根初先生和财务总监李素雯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情况:

姓名	职务	增持时间	增持股数(股)	均价(元)	总金额(元)	占总股本比例
宣利	监事	2018年6月19日 与6月20日	27, 900	17. 277	482, 019	0. 0010%
唐根初	副总经理	2018年6月20日	17, 900	17. 343	310, 444	0. 0007%
李素雯	财务总监	2018年6月20日	2, 400	17. 20	41, 280	0. 0001%

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:

		增持前		增持数量	本次增持后	
增持人	增持日期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(股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宣利	2018年6月19日与6月20日	714, 625	0. 0263%	27, 900	742, 525	0. 0274%
唐根初	2018年6月20日	2, 659, 897	0. 0980%	17, 900	2, 677, 797	0. 0986%
李素雯	2018年6月20日	3, 709, 825	0. 1367%	2, 400	3, 712, 225	0. 1368%

本次增持后,宣利先生通过个人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42,525股,唐根初 先生通过个人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,677,797股,李素雯女士通过个人账户直 接持有公司股票3,712,225股。

二、增持方式:

宣利先生、唐根初先生和李素雯女士均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:

宣利先生、唐根初先生和李素雯女士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,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,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,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四、其他说明:

- 1、本次增持体现了公司监事宣利先生、副总经理唐根初先生和财务总监李 素雯女士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。
- 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 - 3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